

重陽立教十五論

經名：重陽立教十五論。金王蠹撰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正一部。

重陽立教十五論

第一住庵

凡出家者，先須投庵。庵者舍也，一身依倚。身有依倚，心漸得安，氣神和暢，入真道矣。凡有動作，不可過勞，過勞則損氣。不可不動，不動則氣血凝滯。須要動靜得其中，然後可以守常安分，此是住安之法。

第二雲遊

凡遊歷之道有二：一者看山水明秀，花木之紅翠，或骛州府之繁華，或賞寺觀之樓閣，或尋朋友以縱意，或為衣食而留心。如此之人，雖行萬里之途，勞形費力，遍覽天下之景，心亂氣衰，此乃虛雲遊之人。二者參尋性命，求問妙玄二登巖嶮之高山，訪明師之不倦，渡喧轟之遠水，問道無厭，若一句相投，便有圓光內發，了生死之大事，作全真之丈夫。如此之人，乃真雲遊也。

第三學書

學書之道，不可尋文而亂目，當宜採意以合心。捨書探意，採理捨理，採趣採得趣，則可以收之入心。久久精誠，自然心光洋溢，智神踴躍，無所不通，無所不解。若到此則可以收養，不可馳騁耳，恐失於性命。若不窮書之本意，只欲記多念廣，人前談說，誇訝才俊，無益於修行，有傷於神氣，雖多看書，與道何益。既得書意，可探藏之。

第四論合藥

藥者，乃山川之秀氣，草木之精華。一溫一寒，可補可泄，一厚一薄，可表可托。肯精學者，活人之性命，若盲駱者，損人之形體。學道之人不可不通，若不通者，無以助道。不可執著，則有損於陰功。外貪財貨，內費修真，不足今生招愆，切忌來生之報。吾門高弟仔細參詳。

第五論

蓋造茅庵草舍，須要遮形，露宿野眠，觸犯日月。苟或雕梁峻宇，亦非上士之作為，大殿高堂，豈是道人之活計。斫伐樹木，斷地脈之津液，化道貨財，取人家之血脈。只修外功，不修內行，如畫餅充飢，積雪為糧，虛勞眾力，到了成空。有志之人，早當覓身中寶殿，體外朱樓，不解修完看看倒塌。聰明君子，細細察詳。

第六論合道伴

道人合伴，本欲疾病相扶，你死我埋，我死你埋。然先擇人而後合伴，不可先合伴而後擇人。不可相戀，相戀則繫其心，不可不戀，不戀則情相離。戀

欲不戀，得其中道可矣。有三合三不合：明心，有慧，有志，此三合也。不明、著外境，無智慧、性愚濁，無志氣、乾打闕，此三不合也。立身之本在叢林，全憑心志，不可順人情，不可取相貌，唯擇高明者，是上法也。

第七論打坐

凡打坐者，非言形體端然，瞑目合跟，此是假坐也。真坐者，須要十二時辰，住行坐外，一切動靜中間，心如泰山，不動不搖，把斷四門眼耳口鼻，不令外景入內。但有絲毫動靜思念，即不名靜坐。能如此者，雖身處於塵世，名已列於仙位，不須遠參他人，便是身內賢聖。百年功滿，脫殼登真，一粒丹成，神遊八表。

第八論降心

凡論〔降〕心之道，若常湛然，其心不動，昏昏默默，不見萬物，冥冥杳杳，不內不外，無絲毫念想，此是定心，不可降也。若隨境生心，顛顛倒倒，尋頭覓尾，此名亂心也。速當剪除，不可縱放敗壞道德，損失性命。住行坐臥，常勤降，聞見知覺為病患矣。

第九論鍊性

理性如調琴弦，緊則有斷，慢則不應，緊慢得中，琴可調矣。則又如鑄劍，剛多射折，錫多則捲，剛錫得中，則劍可矣。調鍊性者，體此二法則自妙也。

第十論

匹配五氣五氣聚於中宮，三元鑽於頂上。青龍噴赤霧，白虎吐烏煙。萬神羅列；百脈流沖，丹砂晃朗，鉛汞凝澄。身且寄向人間，神已遊於天上。

第十一論混性命

性者，神也。命者，氣也。性若見命，如禽得風，飄飄輕舉，省力易成。《陰符經》云：禽之制在氣是也。修真之士不可不參，不可泄漏於下士，恐有神明降責。性命是修行之根本，謹緊鍛鍊矣。

第十二論聖道

入聖之道，須是苦志多年，積功累行，高明之士，賢達之流，方可入聖之道也。身居一室之中，性滿乾坤，普天聖眾，默默護持，無極仙君，冥冥圍遠，名集紫府，位列仙階，形且寄於塵中，心已明於物外矣。

第十三論超三界

欲界，色界，無色界，此乃三界也。心忘慮念即超欲界，心忘諸境即超色界，不著空見即超無色界，離此三界，神居仙聖之鄉，性在玉清之境矣。

第十四論養身之法

法身者，無形之相也。不空不有，無後無前，不下不高，非短非長，用則

無所不通，藏之則昏默無跡，若得此道正可養之。養之多則功多，養之少則功少，不可願歸，不可戀世，去住自然矣。

第十五論離凡世

離凡世者，非身離也，言心地也。身如藕根，心似蓮花，根在泥而花在虛空矣。得道之人，身在凡而心在聖境矣。今之人欲永不死而離凡世者，大愚不達道理也。言十五論者，警門中有志之人，深可詳察知之。

重陽立教十五論竟